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宽处罚〔2022〕21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婷婷家服饰行	
		注册号	92220101MA14R31N27	
本情况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违法行为类型		商标侵权		
行政处罚内容		1. 没收侵权商品。 2、罚款 1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宽处罚〔2022〕21号

当事人：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婷婷家服饰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1MA14R31N27

经营场所：长春市宽城区

2021年12月21日，本局接到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博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请求书。被请求人：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婷婷家服饰行(以下简称“婷婷家”)。请求事由：投诉并请求查处被请求人侵犯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权之侵权案事宜。事实和理由：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许可在其产品上使用了与请求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图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已对请求人构成侵权。恳请贵局依法查处被请求人的不法行为，保护请求人的合法的商标专用权，并维护合法有序的市场秩序。请求的内容基本属实。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本局领导批准于2021年12月21日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12月21日经批准执法人员对婷婷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制作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了涉嫌侵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022年1月10日经批准执法人员对婷婷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

规定制作了《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解除了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商品。

经查，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婷婷家服饰行经原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批准成立的。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服装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宽城区远东批发市场一期 7-40 号。经查，婷婷家 2021 年 9 月末从广州批发市场进的，当时购买带有“CHANEL”/“”商标箱包 2 个，购买直接就是“”商标的胸针 4 个，未索取发票或者收据等凭证，箱包进价 70 元/包和 80 元/包，销售价 100 元/包。胸针进价是大号的 10 元/个，小号的 5 元/个，均未销售，婷婷家未设立账簿，货值金额 230 元。另查明，婷婷家注册登记时，未取得一般经营项目箱包的经营范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和请求书原件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为举报的事实；
2.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履行执法职责、程序的和婷婷家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
3. 2021 年 12 月 21 日执法人员下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原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履行执法职责、程序和婷婷家涉嫌违法销售侵权商品的事实；
4. 2021 年 1 月 10 日执法人员下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

定 书》原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履行执法职责、程序和解除婷婷家与违法行为无关的产品的事实；

5. 2022 年 1 月 10 日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婷婷家违法销售侵权商品的事实；

6. 上海博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公司的委托书和上海博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上海博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合法资格的事实；

7. 上海博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CHANEL” / “”注册证明：证明商标“CHANEL” / “”是在我国注册的注册商标的事实；

8. 2021 年 12 月 21 日 CHANEL LIMITED 公司提供的鉴定书原件 1 份、林乐姗授权委托书和律师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林乐姗鉴定和身份合法的事实；

9. 婷婷家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婷婷家主体资格合法和未取得一般经营项目箱包的事实。

10. 婷婷家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合法身份的事实；

11. 执法人员拍摄的照片影印件 6 张：证明执法人员履行执法程序和婷婷家在远东批发市场销售侵权商品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市监宽罚告〔2022〕21 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婷婷家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婷婷家的行为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婷婷家未取得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箱包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第十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婷婷家的行为已构成未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以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之规定

鉴于婷婷家是个体工商户，积极主动配合检查，并销售时间短，且未售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能及时改正。对婷婷家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处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十节适用知识产权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权裁量标准 310 属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中违法情节较轻，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建议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对婷婷家没收侵权商品，罚款 1000 元较为适当。

对婷婷家未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一节适用适用市场准入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权裁量标准 42 属于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 “逾期 30 日以下未办理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之规定和《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类：（二）违反《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之规定，建议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婷婷家不予处罚较为适当。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及《个体工商户》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

对当事人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婷婷家服饰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对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婷婷家服饰行未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进行教育，不予处罚。对当事人远东批发市场一期婷婷家服饰行处罚如下： 1. 没收侵权商品。2、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

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5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